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6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哲維

被告 永餘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標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肆仟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
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
3、16、18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永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餘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
02 日邀同被告張標正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保證書、約定
03 書，約定張標正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內願與永餘公司
04 對伊負連帶清償之責。嗣永餘公司於110年11月5日向伊各借
05 款10萬元、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11月5日起至11
06 5年11月5日止，利息均自110年11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7 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計
08 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
09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595%）加3.055%（現為4.6
10 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11 應付日起，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
1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3 0%，另加計違約金（下分稱系爭借款A、B）。

14 (二)詎永餘公司自112年4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A、B，依
15 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永餘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9萬0,406元及利息、
17 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81萬3,636元及利息、違約金，共
18 計尚欠90萬4,04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張標正為上
19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永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9 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
30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
31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信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第

一商業銀行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0頁、第65至73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茵綺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9萬0,406元	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5月6日起至112年11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1萬3,636元	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5月6日起至112年11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11月6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	--	--	-------------------------------